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8/40
28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促进和保护见解言论自由权

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

第 1997/26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2
一、职权范围.....	2	2
二、活动.....	3 - 10	2
三、所涉问题.....	11	4
A. 寻求和获得信息权.....	11 - 19	4
B. 转型期国家的新闻媒介与选举.....	20 - 29	6
C. 新兴信息技术的影响.....	30 - 45	8
D. 国家安全.....	46 - 48	12
E. 妇女与言论自由.....	49 - 58	13
四、国别情况.....	59 - 106	16
五、结论和建议.....	107 - 118	27

导 言

1. 本报告是自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45 号决议确定任务以来，见解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先生(印度)提出的第五份报告。前四份报告是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第 1993/45、1994/33、1995/40 和 1996/53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届、第五十一届、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文号分别为 E/CN.4/1994/33、E/CN.4/1995/32、E/CN.4/1996/39 和 Add.1-2 以及 E/CN.4/1997/31 和 Add.1)。本报告则是根据委员会第 1997/27 号决议提交的。

一、职权范围

2.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及其工作方法见特别报告员的前几份报告。考虑到需要审议与见解言论自由权有关的若干具体问题，本报告的结构有些变化。第三节主要分析见解言论自由权的行使所涉的各项问题，重点探讨人权委员会第 1997/27 号决议提及、且特别报告员认为值得特别重视的若干事项。这些问题有：寻求和获得信息权、转型期国家中的新闻媒介及其在选举中的作用、新兴信息技术对此项权利的影响、国家安全考虑以及言论自由权与对妇女施暴等等。

二、活 动

3.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 1997 年期间侵犯见解言论自由权案件的大量指控。同前几年一样，由于特别报告员缺乏适当完成任务所需的财力和人力，特别报告员只能向某些政府提出为数很有限的请求，要求这些政府提供材料。令人遗憾的是，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前几份报告中就工作条件表示的关注(E/CN.4/1995/32 第 92 至第 95 段、E/CN.4/1996/39 第 6 段以及 E/CN.4/1997/31 第 7 段)依然没有得到解决，令人极为担心。要想特别报告员完成任务，就需大大增加供他使用的人力和物力。限于目前的条件，特别报告员只就有限的案件与政府交换了意见。第四节讨论了这些案件。

4. 应强调指出的是，事实上几乎每一国家都存在侵犯这一权利的现象，而本报告有关章节所述的国家情况并不反映全世界这一问题的严重程度。为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特别报告员增强了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去年，他与下列特别报告员

一道发出了紧急呼吁：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他预计还要加强与各条约机构、实地人权机构、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以及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关心言论自由权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当地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5. 1997年5月20日至23日期间，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各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四次会议。

6. 特别报告员于3月22日至29日访问了日内瓦，一方面磋商，一方面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其间，特别报告员会见了白俄罗斯、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秘鲁、波兰、大韩民国、苏丹、土耳其和越南政府的代表，了解或探讨能否访问这些国家。他还与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了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有关的一些具体问题。

7. 特别报告员认为，要想完成任务，就必须访问有关国家。1997年5月24日至28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波兰，后来，又于1997年5月28日至6月1日访问了白俄罗斯。访问了这两个国家后，他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交了两份报告(E/CN.4/1998/40/Add.1和2)。

8.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苏丹政府的邀请，他希望于今年访问该国。他曾请求阿尔及利亚、埃及、印度尼西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秘鲁和越南邀请他访问，以求实地审查见解自由权的行使情况，但令人遗憾的是，迄今并未收到这些国家的邀请。特别报告员重申想访问这些国家。1997年12月，特别报告员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请求突尼斯邀请他们访问该国。

9. 1997年6月6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挪威斯塔万格市举行的维护言论自由与庇护城市问题会议。这次会议的目的是，讨论作者面临的新威胁以及如何适当应对。

10. 最后，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维护见解言论自由权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事实上正是这些组织首先提出了这些问题。特别报告员鸣谢继续大力协助他执行任务的第19条：国际反对检查制度中心这一机构。他敦促各组织和个人继续向他提供与促进和维护见解自由权有关的信息和材料。

三、所涉问题

A. 寻求和获得信息权

11. 特别报告员始终认为，寻求和获得信息权并不只是见解言论自由权的另一种说法，它本身就是一项独立的权利。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1995/40)、第五十二届(1996/53)和第五十三届(1997/27)通过的见解自由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对寻求和接受信息的权利作出进一步评论……”。

12. 特别报告员希望探讨与政府有关的知情权问题。他认为，获得政府信息权必须成为常规，而不是例外。此外，人们必须有获得与“国家活动”有关的某些类信息的普遍权利，如应尽量向人民公布会议和决策情况。若干民主国家越来越多地通过收音机和/或电视播放国家、地区、州或省、地方议会以及法院的辩论和审议情况。特别报告员建议大力鼓励这一趋势，并希望有更多的国家和地方政府这样做。

13.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政府有时会检控透露机密材料的公务员以及其他人员，并注意到各国以及政府各级仍不必要地将大量材料定为机密材料。机密材料的“必要性”指的是有关材料的透露不可避免地会严重损害国家利益，且损害的程度大于见解、言论和知情权受损的程度。国家往往以“内阁机密”以及其他理由为借口保密或封锁消息，这一趋势影响了人们的知情权。

14. 特别报告员认为，在寻求、获得和传播信息权方面，国家有义务主动确保信息权，尤其是确保人们获得各类储存和提取系统(如胶片、微缩胶片、电子工具和照片)中的政府材料。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最充分落实知情权的国家往往订有信息自由法，确定了查阅和复印官方文件的法定权利，以保障人们获得政府材料。许多情况下，具有足够的财力和物力开展工作、实现预定目标的独立行政机构促进了知情权。这些机构有权接受民众的询问，强令有关政府部门或机构提供材料。如有关部门或机构拒不提供材料，材料专员或巡回调查官等仲裁人则有权命令政府出示有关材料，以便定夺拒绝提供这些材料是否合法。总的说来，个人申请程序和机构受理及处理申请的程序简单易行且相当迅速，一般在受理后一定期限内即能作出书面决定。如驳回申请，则应说明具体原因。在某些情况下，申请未被批准的个人还有权要求司法部门复审决定。

15. 考虑到获得政府材料对民主和公众参与管理国家的重要性以及对责任制的积极影响，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对各国在这一问题上的不同做法(如法律框架、审查机制和实际执行等)进行比较研究。

16. 最后，特别报告员主张，政府有责任促进人们获得已公布的材料，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各国向联合国和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某一条约机构在审查国家报告后提出的建议、由政府或代表政府在环境和工业发展等领域编写的研究报告和影响评估报告以及与各项权利和补救措施有关的宪法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条例等等。特别报告员指出，政府要想履行这项义务，可以有系统地将人权、对国家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选举以及其他政治程序等关键的公民教育材料纳入教育系统，并通过新闻媒介广为传播。可以通过全国主要的公立图书馆和大学图书馆，如技术允许，还可以通过互联网，及时公布和传播法庭记录和议会审议记录等档案。

17. 此外，特别报告员认为，在尊重言论自由权和知情权方面，一个最佳保障是，必须有所有权分散的独立的电子和印刷新闻媒介，其自主程度越高越好，而国家干预则越少越好。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指出，一些国家在法律上规定，除了明确界定的最有限的情形之外，记者不必透露消息来源。这些国家的独立或国营新闻媒介最有效地促进了知情权。如果不能对记者和提供消息的人给予这类保护，新闻媒介的新闻采访及其向公众报道新闻的能力就有可能受到影响。

18. 最后，还要谈一谈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权与民众参与之间的关系。大家还记得，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强调指出，“人们能个别或集体参与社会和本国公共生活同有权表达见解言论自由(包括寻求和接受信息的自由)是密切相关的”(E/CN.4/1996/31, 第 64 段)。特别报告员还称，“在继续讨论发展权如何落实的同时，也必须考虑到侵犯见解、言论、信息、异议、结社和参与等自由权利的法律和政府做法……”(第 65 段)，并指出这类法律和做法在好几个方面侵犯了知情权，如压制政治言论，不让妇女了解计划生育，通过个人地位法歧视妇女，禁止成立独立工会，禁止或限制独立新闻机构的活动，以及限制人们了解与公众有关的重大问题等等。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建议，以后在讨论如何落实发展权时须充分考虑到，有必要充分促进和保护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权，因为此项权利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一样，是确保公众参与的一项基本先决条件，否则，就谈不上实现发展权(E/CN.4/1997/31, 第 66 段)。

19. 特别报告员还怀着极大的兴趣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于 1997 年 6 月公布的关于向公众透露信息的一项政策。这项政策的目的是，“如果没有迫切的理由非保密不可(下划线是后加的)，需确保公众了解开发计划署的业务活动情况。”¹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业务活动一般来说与特别报告员没有多大关系，他引述开发计划署政策的用意只是借鉴该机构在公布情况方面的做法。特别报告员认为，各国政府也都应这样做，毫无这类政策或一味限制的政府应采取措施，颁布有关法律，或设立有效的行政机制，实现人民的知情和参与权。特别报告员还认为，为了实现发展权，必须充分考虑信息、全体人民的积极参与以及人类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这样，每人都能而且一定会从中受益。

B. 转型期国家的新闻媒介与选举

20. 自特别报告员就任以来，他注意到从专制转向民主的国家在保护见解、言论、信息自由权方面的若干趋势。原先，在大众媒介领域，政府完全垄断了新闻媒介以及其他传播手段，而现在许多国家的情况已大为不同，新闻出版自由、集会结社自由以及其他表达自由在社会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转型工作的方向在不同的国家大不相同。

21. 毫无疑问，一些历史经验，如以前的民主制经验，言论的自由度，或民间社会的存在等，都是应考虑几大要素。另外，还有许许多多其他的因素。可以单独研究一下这一专题。在这里要讲的是，在各转折阶段，言论和信息自由是很重要的，这是所有转型期国家的共同特点。特别报告员认为，要想顺利完成民主转折和巩固民主制，就非得有言论和信息自由不可。

22.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白俄罗斯和波兰期间，特别联系整个东欧和前苏联的情况，审查了转折期出现的各种各样的问题。审查结果可能对其他地区的国家也同样适用。特别报告员发现，极为重要的一个因素是，需要设立全国性独立的电视和收音机公共广播服务机构，确保私营广播管理体制的独立性并确保许可证的申请和批准手续纯属行政事务，而不受政治影响。据说很难获得政府的材料，对向记者透露消息的人提供的保护还不太够。这些问题正变得越来越重要。此外，显然还需解决如何平衡自由与责任之间关系的问题。有些国家的经济政策急转弯，一切听凭市场，而不再由国家左右，这也造成了一些问题，例如外国新闻媒介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

强大的利益集团控制了主要大众传播工具，这可能会造成危险的后果，使人们无法通过多种渠道获得平衡的消息。

23. 再回来谈一谈独立广播的问题。各国广播机构在推动民主进程和影响公众舆论方面的作用是不言自明的。考虑到电视和收音机广播对思维方式以及整个现代社会史无前例的影响力，关于广播的教育功能，是没有什么疑问的。但如果没有民主基础，不管广播工具是掌握在国家手中，还是掌握在私人手里，都有可能被用于实际上非民主的活动。

24. 特别报告员尤其想强调指出的是，在转向民主过程中，新闻媒介在选举中的作用十分重要，可以充分保障人民获得完整和公正信息的权利，使选民们了解候选人的观点和资历以及各政党的政纲。

25. 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想重申一下他在访问白俄罗斯期间发表的意见。访问期间，他对关于 1995 年选举和 1996 年 11 月公民表决的带有偏见的报道表示关注。他注意到了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中发表的意见。该特别报告员指出，关于 1997 年 6 月 15 日的选举，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选举观察团认为，选举可能是自由的，但却并不公正，未达到最低民主标准，因为政府新闻媒介，尤其是电视，偏袒执政党克罗地亚民主联盟(见 E/CN.4/1998/14)。该特别报告员还在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情况的报告中指出，在 1997 年 9 月选举前夕，“各种障碍影响了人们参与政治生活，尤其影响了新闻自由。这些问题阻碍了各实体之间以及波黑联邦内部真正的竞选活动，影响了公民的知情权”(E/CN.4/1998/13, 第 16 段)。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最新报告也强调指出，公正平等的新闻媒介是自由公正选举的一项关键条件(A/52/489, 附件, 第 51 段)。许多人向特别报告员抱怨说，许多国家在选举或全民表决前干预信息的自由流动并限制新闻机构，从而损害了人民选择自己政府的能力。

26. 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在转向民主的国家中，由于新闻界缺乏深厚的多元化和多样化传统，解决选举期广播问题是极为重要的。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想强调指出，为了创造最低条件，促进选举期间信息、见解和意见的自由传播，应遵循一些原则。这些原则不仅对东欧适用，对其他地区也同样适用。

27. 关于政府新闻媒介，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在选举前夕，它们必须报道各政党、候选人、政纲和投票程序，并开展选民教育。此外，在报道选举时，它们必

须不偏不倚，力求公正，不歧视任何政党或候选人，给予他们通过广播工具表达自己主张的平等机会，确保新闻、采访和报道不带偏见，既不偏袒、也不危害任何党派或候选人。它们不应拒绝播放竞选言论，但不得播放明显和直接煽动暴力或仇恨的竞选言论。新闻和时事节目应力求准确、平衡和公正。应以公正和不歧视的方式给予各政党和候选人直接对听众或观众发表意见的机会。如属公民投票，则应给双方同样多的广播时间。²

28. 此外，政府应废除不符合国际新闻自由法律和标准的一切法律，应特别努力调查威胁、袭击、恐吓或骚扰新闻机构或新闻界人士的一切行为，并对肇事者绳之以法。另外，不许对竞选纲领实行新闻管制。最后，应由独立和公正的机构监督和管制与选举有关的广播。³

29. 特别报告员强调这些要点的用意是，想设法克服选举期间影响新闻机构平衡、自由活动能力的若干问题，如政府控制下的新闻媒介和政府机构实行新闻管制，威胁实行新闻管制，某些政党无法通过新闻媒介发表意见，关闭新闻机构，没收财产，以煽动暴乱为名提起诉讼，恐吓，袭击，拘留和检控记者，以及任由记者受袭等问题。在任何选举中，如果其中一个或多个问题得不到解决，而且有关方面又不采取纠正行动，即侵犯了公众获得和传播信息权，并限制了人们在了解情况后作出抉择的机会。

C. 新兴信息技术的影响

30. 特别报告员指出，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1996/53 号决议中提到，需要提高人们对包括现代通讯技术在内的新闻媒介与言论自由权之间关系的认识。还可指出的是，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7/27 号决议第 12 段(f)小段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下一份报告中，审议新的信息技术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取得信息的机会平等和行使言论自由权利的影响。”

31. 特别报告员认为，新兴信息技术的能力和影响问题极为复杂，不仅涉及信息的用户和提供者，而且还涉及信息技术的设计者和服务提供者，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委员会请他审议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超出了特别报告员的技术能力，如果要满足委员会的期望，就需调拨大量额外资源(即资金和专家)，只有这样，才

能透彻、深入地研究这一问题。考虑到这一点，并考虑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特别报告员谨在此发表一些初步看法，并建议今后可在哪些方面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32. 人权委员会提到新兴信息技术的“各个方面”，这表示人权委员会明确认识到了这一问题的范围。关于这一点，须指出的是，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对此问题的不同看法往往只反映了这一问题的某一侧面。相互冲突或彼此排斥的利益或价值观往往不太相容，这倒并不奇怪，奇怪的是，辩论的焦点往往放在限制问题上，而不是放在新兴技术目前和潜在的好处上，且往往对管制措施的影响缺乏明确的了解和全面的分析。

33. 必须重申的是，国际人权文书确认，为了社会的合法利益，如为了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公众健康或道德以及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可以限制见解、言论和信息。毫无疑问，新技术为人们发表意见和见解以及传播信息开辟了新的渠道，同样毫无疑问的是，一些团体和个人对这些新渠道的利用令人深为关注，尤其是种族主义和敌视言论、煽动暴力、色情(特别是儿童色情和性旅游)、有损隐私和名声以及文化或社会价值观等等。

34.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以及此后的每一份报告中一直大力强调，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知情权应为常规，而限制这一自由和权利只能是例外。

35. 人们正辩论个人和团体利用或象有些人所说的那样滥用互联网来表达和传播种族主义言论和不宽容的见解问题，这表明人们已认识到新技术的引进带来的问题以及权利与限制之间或某人或某团体的权利与其他人或团体的权利之间的自然紧张关系。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第十五号一般性建议(1993年)中，重申了第七号一般性建议所述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4条规定的强制性质，指出第4条(a)款规定缔约国应惩罚以下行为：(a) 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b) 煽动种族仇恨；(c) 对任何种族或属于任一种肤色或人种的人群实施强暴行为；(d) 煽动此种行为。第十五号一般性建议还指出，“委员会认为，禁止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一切思想同舆论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是相容的。”另外，该委员会还提到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0条，指出该条规定“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36. 从一些政府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4条发表的声明或所作的保留来看，政府对需要平衡权利与保护关系这一原则，显然态度很暧昧。对这些保留和声明所作的审查表明，其中许多是想将见解、言论、结社和集会权利与对某类活动的限制协调起来。⁴

37. 令人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未能参加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1997年11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互联网在落实《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方面的作用专题讨论会。他怀着极大的兴趣阅读了所收到的材料，但在本报告定稿时，尚未得到研讨会的报告。不过，他注意到了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对设立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拟定互联网使用道德准则的不同意见以及人权委员会在决定这一工作组地位和任务方面可起的作用。尤其是，他注意到与会者未能就制定互联网用户和服务提供者行为守则问题达成共识，因为有人担心这一守则可能会被滥用，从而不当损害言论自由权。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想强调指出的是，必须极为谨慎地适当平衡见解言论自由权和获得并传播信息权与禁止宣传种族主义观点和煽动暴力的言论和/或活动之间的关系。

38. 特别报告员还认为，由于各国的情况很不一样，能否在不远的将来采用某一最佳办法对付互联网造成的问题和带来的挑战，实在大成疑问。例如，在美国，人们几乎有绝对的言论权。美国最高法院最近裁决，《电讯改革法》(1996年)的修正案《正派通讯法》中的管制规定不合宪法，并进一步指出互联网上的自由言论值得宪法保护。而有些国家实际上则大大限制见解、言论、信息、结社和集会权，所以，几乎根本不必考虑互联网上种族主义言论带来的危险。还有些国家已在国内法中平衡了权利与限制之间的关系，对它们来说，重点并不是拟定进一步的法律，而是执行现有法律，并与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一道确保互联网用户依法表达和倡导自己的观点。

39. 特别报告员还想强调指出的是，有的言论只是冒犯尊严，损害了人们的感情，而有的言论则超出了可容忍的范围，已不再仅仅是言论，而成为违反国际法的罪行，所以，应对这两种情况加以区别。为此，在一些政府考虑如何可以适当、公正和切实对付互联网带来的问题的时候，极为重要的是，需继续重视政府同流合污或直接积极操纵新闻工具来宣传种族主义观点和煽动大规模暴力问题，如前南斯拉夫或卢旺达境内发生的那类暴力问题。

40. 关于互联网，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有些政府倾向于管制和控制人们利用这一电子网络。政府采取行动的依据是，必须维护公共道德或国家安全，但所作的解释相当笼统和模糊。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了某些国家中发生的若干事件和出现的趋势。

41. 特别报告员对政府采取措施阻碍信息的自由流动表示关注。尤其令人关注的是，有些政府采取行动，极为严厉地惩处利用新兴信息技术的团体和个人。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想起，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7/64, 第 18 段)中称：“1996 年 9 月 27 日的《计算机科学发展法》规定，对未经授权进口、拥有和使用某些类计算机设备，例如，具有联网能力的计算机者，可判处 7-15 年徒刑和(或)罚款。将成立一个‘缅甸计算机科学委员会’负责批准受限制的设备进口。根据政府控制的报纸《缅甸新光报》，预先未经批准与计算机网络建立联系或利用计算机网络或信息技术破坏国家安全、法治、国家统一、国家经济或民族文化、或获取或传播国家机密的任何人均要受到惩罚。据报道，未经批准的俱乐部成员可被判处至少 3 年徒刑，进口或出口缅甸计算机科学委员会所禁止的计算机软件或信息的任何人可被判处 5-10 年徒刑。”

42. 对另一相关问题，即对一些政府采取政策禁止利用新技术扩大新闻、信息和娱乐节目的接收范围，特别报告员仍表关注。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提到了他本人于 1996 年访问伊朗后编写的报告(E/CN.4/1996/39/Add.2)。据说该国法律禁止进口、销售、拥有或使用卫星天线。政府告诉特别报告员说，颁布此项法律，“不是为了阻碍或阻挠公众获得信息，而是为了维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文化特性，以免人民受到国际新闻媒介具有破坏性的、不健康的卫星广播节目的不当影响(第 51 段)。”政府称，应将此项禁令视为维护公共道德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他曾极力鼓励政府废除此项关于禁止使用卫星天线的法律。

43. 关于同一问题，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关于埃及的材料，埃及政府于 1995 年 7 月禁止在无事先授权的情况下进口卫星解密器，以便“维护社会价值、道德和传统”。⁵

44. 特别报告员在初步审查新的通讯和信息技术引起的一些问题后，对几个问题仍感关注。首先，人们可能还记得，一些年以前，发展中国家曾呼吁建立世界新的信息和通讯秩序，使信息流动更为自由、广泛和平衡。人们还可能记得，教科文

组织于 1980 年通过了一项决议，阐明了建立世界新的信息和通讯秩序可能涉及的若干要点，其中包括：消除信息传播现有方式和途径上的失衡现象；消除公共和私人垄断新闻媒介所有权造成的不利影响；消除所有权过于集中的现象；促进信息来源和渠道的多元化；尊重新闻界人士的自由，同时新闻界人士有责任审慎行使此项自由；尊重各国人民的文化特征；尊重每一国家向世人说明该国的利益、愿望以及社会和文化价值观的权利；尊重公共团体、民族团体和社会团体以及个人获得信息和积极参与传播信息的权利。

45. 特别报告员认为，新的技术，尤其是互联网，具有内在的民主性。它们向民众提供信息，并使所有人都能积极参与传播信息。特别报告员还认为，政府以维护社会道德和文化特征为由，采取各种行动，控制、管制和禁止人们利用信息技术，过分管制这些技术，尤其是管制互联网的使用，这是大家长式做法。这些管制表明政府对人民不放心，生怕人民出错，所以，从本质上来说，这是不符合个人价值和尊严原则的。这类做法无视个人和社会的基本智慧，并无视公民们在全国、州、市、社区或甚至居民点范围内往往可以采取自我矫正措施来恢复平衡的能力和韧性，而并不需政府的过度干预或管制。

D. 国家安全

46. 政府利用或滥用反恐怖主义法和国家安全法仍是令人深为关注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再次指出，许多政府通过这些法律限制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获得和传播信息权。滥用这类法律所授予的权力往往会造成下列现象：长期或短期任意拘留；酷刑；法外处决、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失踪；威胁和恐吓；关闭各种新闻机构；取缔出版物和节目；取缔公众集会；禁止或取缔根本未卷入恐怖主义和暴力的组织、团体和社团；严格管制一切形式的通讯；实际支持警察和民兵滥用权力和犯罪，至少是容忍这些行为。

47.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各国并与政府代表讨论期间，提到了国家安全法问题，并鼓励政府要么废除此项法律，改用符合《盟约》第 19 条的其他措施来维护国家安全利益，要么修订有关法规，清楚、准确地界定这类法规所涉的活动和罪行。例如，他在访问大韩民国期间，即与当局深入讨论了国家安全法问题。他在访问报告

(E/CN.4/1996/39/Add.1)第 12 至 21 段中叙述了讨论情况，并大力鼓励政府废除此项法律。

48. 特别报告员重申了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批准《国家安全、言论自由和信息流动约翰内斯堡原则》的建议(E/CN.4/1996/39, 附件)。特别报告员确信，这些原则为充分保护见解、言论和信息自由权提供了有益的指导。

E. 妇女与言论自由

49.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7/27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妇女状况及有效保护和促进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同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阻碍妇女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权事件之间的关系，并考虑这些阻碍如何影响妇女在对她们特别重要的领域以及与在她们生活的社会中一般决策过程有关的领域作出适当选择的能力。特别报告员为此提供以下情况和初步意见。

50.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5/32)中称，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反映了一国公平、正义和诚实的程度(第 14 段)。妇女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可以通过明显有别于男人的活动和方式来行使。特别报告员想在这里强调指出的是，国家尊重、保护和促进妇女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程度体现国家在对待妇女及其社会地位方面的公平、正义和诚实程度。

51.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他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7/31)中呼吁各国“积极支持妇女表达自己的心声，并确保欢迎她们积极参与公共生活。”他还敦促各国政府“确保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常令妇女感到害怕的气氛，这种气氛常常阻止妇女自由地为她们自己或为受害于家庭或社会暴力或国内或越界冲突的其他妇女表示她们的心声”(第 62 段)。

52.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向来是战争和冲突最持久的一项特点。如果说有什么变化，现在也并不是没有这类暴力，只是更多的人愿意面对这类事实，并在积极设法对付而已。在讨论武装冲突期间侵害妇女问题时，人们最常引用最近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发生的惨剧。有大量证据表明，有些人对妇女犯下了罄竹难书的暴行。必须抗议这类暴行，新闻界应明确呐喊，而不应限制妇女的发言权。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还认为，必须大大重视采取积极措施，力求打破沉默。例如，需要实行证人保护计划，因为只有制定并适当实行这类计划并采取其他相关措施

后，妇女才能充分行使言论权，讲述自己的遭遇，并站出来作证，而不会感到耻辱，也不会害怕自己或家人遭社会排斥、惩罚或报复。在这类计划中，还应向妇女提供适当的辅助服务。

53. 另外，在审议妇女在本国或本地遭受暴力与见解和言论自由之间的关系时，特别报告员阅读了加拿大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委员会的报告。该份报告称“加拿大妇女没有言论自由。由于害怕，受害妇女不愿讲出自己的遭遇。这一情况是与加拿大的现行体制分不开的。加拿大的现行体制不承认可能会有这类暴力，结果助长了仇视妇女和滥用权力的做法。”⁶ 该委员会还指出，受害的加拿大妇女与任何一国的妇女一样，往往不讲以往或现在的受害遭遇。造成这一现象有若干原因，如害怕报复，感到羞耻，认为自己在某种程度上也对受害负有一定的责任，知道人们不会相信她们的话，有时，因为一想到就会非常痛苦，所以极力想忘掉整个事情。最后，令特别报告员感到的吃惊的是，该委员会称，由于很少研究女性因纽特人和其他土著、有色人、移民、难民、农民、穷人、无家可归者、残疾人、教育程度低的人和同性恋者的遭遇，对加拿大妇女遭受暴力侵害问题所作的研究仍是不完整的。该委员会还指出，研究中大多用法文或英文，而听不懂或不会讲英文或法文的妇女则不在研究之列。⁷

54. 特别报告员极为关注恐惧、羞耻和排斥问题，因为这些问题不仅极大地影响了妇女自由行使表达权的能力，而且，还反映出一些国家缺乏对妇女的法律保护，有些国家还以习俗、文化传统和社会惯例为由为现行的态度和做法狡辩。特别报告员只想举几个所收到的案例来说明问题，其中有个别案例已在前几份报告中述及。

55. 例如，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土耳其后编写的报告(E/CN.4/1997/31/Add.1)中，详述了 Ismet Celikslan 女士和 Gulcin Ozgur 女士的案件。据说，Ismet Celikslan 女士在电视上说，女儿在安卡拉警察拘留期间遭强奸，她在讲这番话后不久即被拘留(第 14 段)。Gulcin Ozgur 女士公开称在以前拘留期间曾遭强暴和拷打后即被捕和被拘留(第 21 段)。特别报告员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访问报告(E/CN.4/1996/39/Add.2)第 35 段中提到，根据 1995 年 11 月通过的刑法规定，可对穿着不合规矩的妇女判处两个月以下徒刑或鞭打 74 下。第 63 段则提到该国在性别方面实行的已法律化和制度化的区别、排斥或限制及其对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影响。特别报告员还在本报告第四节中提到，他曾与他人一道就 1997 年 12 月 1 日的一起事件向苏丹政府发出紧

急呼吁，吁请政府宽恕因试图和平示威、抗议强征其儿子和兄弟入伍去苏丹南部打内战而被捕的大约 50 位妇女。

56. 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最近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指出，阿富汗妇女权利有了进一步恶化。尤其是，他指出，许多阿富汗妇女无法通过任何渠道获得消息，她们以为外界根本不知道其窘境，所以深感无望。他还进一步指出，“她们的主要委屈认为自己没有机会发出声音”，甚至有些居住在巴基斯坦的阿富汗妇女难民也认为确实如此(A/52/493,附件，第 85 段)。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另一起案件涉及秘鲁的一位妇女。有人因她参与开展女工教育计划和向女工提供法律和社会救助的一妇女社团的活动而扬言要干掉她。⁸ 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一位酋长被杀后，据复杂的部落式计算法，需赔 15,000 美元、25 头猪和一位名叫 Miriam Wilngal 的 18 岁少女。这位少女以想念完高中和学打字为由抗命，后来不得不逃到 500 公里以外的莫尔兹比港，躲开愤怒的家人。⁹ 最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负责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到了埃塞俄比亚境内的一起案件(E/CN.4/Sub.2/1997/10,第 27 段)。据埃塞俄比亚新闻社称，1995 年 5 月，在埃塞俄比亚西部 Woreda 部落，6 名少女因不愿接受传统的表兄妹婚姻 abusama 而自杀。据说受此习俗波及的少女大多数只有 15 岁左右，许多人宁愿寻死，也不愿与 80 岁老头结婚。有些人拒婚则是因为她们认为这是种“奴役妇女的做法”。

57.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 1997 年通过了关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问题的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其中称“尽管妇女在支撑家庭和社会方面起着核心作用，并对发展作出贡献，但她们被排斥在政治生活和决策进程之外，而决策进程却决定她们日常生活的模式和社会的前途。尤其是在危机时期，这种排斥压制了妇女的声音，埋没了妇女的贡献和经验”。特别报告员强调了参与政治和决策程序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 条之间的关系。

58. 人们还记得，参加 1995 年 9 月北京第四届世界妇女会议的各国政府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宣称，它们“听悉世界各地所有妇女的呼声”(《宣言》第 4 段)。特别报告员不得不对此说法表示一些怀疑，理由很简单，如上所述，在许多情况下，由于妇女不敢公开讲述过去或现在的遭遇或发生在身边的事情，人们可能根本就听不到妇女的呼声。另外，特别报告员完全同意各国政府在北京所作的以下声明：

“权利的存在与其有效的享有之间存在差距，这是由于各国政府对增进和保护这些权利缺乏承诺，而且没有向男女都宣告这些权利。……”(《行动纲领》第 217 段)

“……除非国家法律和依据家庭、民法、刑法、劳工法和商法以及行政法规条例的国家惯例充分确认以及切实保护、适用、执行并实施国际人权文书内所界定的妇女人权，否则只是一纸空文”(第 218 段)。

四、国别情况

59. 特别报告员在本章中报告了 1997 年发出的信函和收到的答复。然而这丝毫不意味着以往信函涉及的所有案件均以令特别报告员满意的方式得到答复，因为对某些案件特别报告员并未收到有关政府的答复。他指的是以前报告中曾审查过的案件。

60. 特别报告员鼓励政府继续与他进行合作提供有关案件的资料。他愿重申良好合作是不可缺少的，这一合作使特别报告员能够通过对话解决有关言论和见解自由方面的关切。在对国家进行访问时对话的机会就更大，特别报告员希望各国政府继续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阿尔及利亚

61. 1997 年 11 月 13 日特别报告员致函阿尔及利亚政府，转交有关以下两人的资料，即阿拉伯日报《政治世界》记者阿齐兹·布阿卜达拉和法文日报《国家》社长欧马尔·贝尔侯切先生。据特别报告员了解到的情况，1997 年 4 月 12 日，阿齐兹·布阿卜达拉先生在家门口被三名自称是保安人员的人绑架之后便失踪。据报导，此后其家属就一直未能打听到他的下落。特别报告员还了解到布阿卜达拉先生被关在阿尔及尔拘留中心，他在被拘留的第一个月内就遭到折磨。据收到的资料说，有人担心其失踪同他的记者工作和报导阿尔及利亚伊斯兰组织的活动有关。

62. 关于欧马尔·贝尔侯切先生，特别报告员了解到 1997 年 11 月 5 日他被判刑一年，因为他在 1995 年 11 月接受过法国电视台“Canal+”的采访，当时他觉的政府应对 1993 年 5 月以来记者被暗杀的事件负责。据报导，贝尔侯切先生已对判决提出上诉。特别报告员还进一步获悉，在判决之后贝尔侯切先生被传招到阿尔及利

亚中央警察局就他所负责的报纸 1997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一篇由记者亚赛尔·本·米卢写的文章对他询问了 4 个小时，这篇文章批评了总统拉明·泽鲁阿勒和其他政府官员。

63. 阿尔及利亚政府 12 月 18 日致函特别报告员指出，关于阿齐兹·布阿卜达拉先生一案，司法部所作的调查表明，他即没有遭到治安部队的询问也没有被捕。因此关于他在阿尔及尔被捕的指控毫无根据。

64. 特别报告员感谢政府就布阿卜达拉先生一案作出的答复并希望能够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了解他的下落。然而，仍有待就欧马尔·贝尔侯切先生一案作出答复。

65. 特别报告员对于该国总的形势和不断发生的暴力行为和屠杀贫民事件感到关切。他表示由于阿尔及利亚目前所处的状况关于所犯罪行的准确资料以及信息透明和自由流通就显得更为重要。他敦促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使所有新闻媒介能够提供准确、可靠和多样化的信息而创造条件。

66. 特别报告员还提到其以前关于记者遭杀害情况的报告并希望随时了解调查这些案件和对肇事者加以起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阿 根 廷

67. 1997 年 7 月 3 日特别报告员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采取行动向政府发出紧急呼吁，其中涉及记者阿利埃尔·加巴兹、马格达兰纳·卢伊兹·古依拿族和安东尼·费尔南德斯·伊罗汉德及其各自家庭所受到的死亡威胁、袭击和骚扰。上述三人均参与了 1997 年 1 月关于《新闻》杂志摄影记者何塞·路易斯·加柏扎斯之死的报导。

68. 特别报告员对于在完成本报告时仍未收到政府对所提交的问题作出答复感到遗憾并希望政府能够尽快答复。他敦促政府对记者们提出的关于受到死亡威胁、袭击和骚扰的控告进行调查，特别是对加柏扎斯先生被害的情况和作出澄清并提供一种使记者们能够不受袭击正常工作的安全环境。

白俄罗斯

69. 特别报告员在 1997 年 8 月 1 日致政府的信函中转交了关于《新闻和其他大众传媒法案修正案》的资料以及关于帕维尔·谢利美、迪米特里·扎瓦茨基和亚

罗斯提夫·奥夫辛尼科夫 3 人生死不明的情况。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情况，将对传媒自由产生严重影响的《新闻和其他大众传媒法案修正案》1997 年 6 月末已获得白俄罗斯下议院的批准。

70. 关于上述个人，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达了他对这些人 1997 年 7 月 26 日被拘留表示的关切。据称他们参与了 7 月 22 日发生的拍摄白俄罗斯与立陶宛边界的新闻影的事件。据报导，他们被指控违反《刑法》第 80 条非法跨界，因而被拘留。此外，7 月 27 日俄罗斯公众电视台办公室和谢利美先生的家遭到警察的搜查，各种文件被没收。据称对这次逮捕提出抗议的记者 7 月 31 日也遭到逮捕。另外，特别报告员对外交部 7 月初撤消了给谢利美先生的营业证书一事表示严重关切，据称是因为他的报导有偏见。这一行动使人回想起 1997 年 3 月末撤消给俄罗斯独立电视台 NTV 记者亚力山大·斯图波尼科夫的营业执照并随后将其驱逐出境出于同样的指控。

71. 1997 年 9 月 4 日白俄罗斯政府在致特别报告员的信中向其转达了他所关切的情况。关于撤消给谢利美先生的营业证，政府指出，外交部主管委员会认为谢利美先生的报导是对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内的事件带有偏见的反映，传播这种带有倾向性的资讯给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公众造成误导。撤消亚力山大·斯图波尼科夫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的营业执照是因为他在 NTV 频道上蓄意传播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所发生事件的虚假情况和对白俄罗斯境内事件作片面的报导。根据收到的答复，斯图波尼科夫参与了对俄罗斯公众的误导。这两项撤消许可证的决定是根据《新闻和其他大众媒介法案》第 42 条作出的。

72. 复信指出，7 月 30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新闻署发表一份声明，说明 P. 谢利美和其他两名被控非法的跨越国界的人均为白俄罗斯公民，但尽管如此，俄罗斯公共电视台仍继续雇用 P. 谢利美编写来自白俄罗斯的报导。政府进一步指出，国家安全委员会新闻和公共关系中心曾就俄罗斯公共电视台影片拍摄小组非法跨越边界一事作出澄清，申明 1997 年 7 月 25 日因俄罗斯公众电视台驻白俄罗斯办事处影片拍摄小组成员 P. 谢利美，D. 扎瓦茨基和奥夫辛尼科夫 7 月 22 日非法跨越白俄罗斯共和国国界而对他们提出刑事起诉。此外声明指出，7 月 26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负责同立陶宛共和国斯莫尔根段边界的代表收到维尔纽斯边界警卫队司令的一份正式书面公函指出曾经发生侵犯立陶宛共和国国家边界的事件。为此要求作出调查并要求书面转告调查结果。7 月 27 日，上述人员因涉嫌犯有违反《刑法》第 80 条的罪行

而被拘留，此案由国家安全委员会格罗德诺区总部调查局接手处理。7月30日，在刑事诉讼中，P.谢利美和D.扎瓦德斯基被控非法跨越边界并依照法律在格罗德诺区检察院院长的批准下作为一种预防措施被收押。

73. 关于《新闻和其他大众传媒法案修正案》，政府告诉特别报告员，由于国民议会众议院并未颁布一读通过的修正案文，因此无法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更为详细的情况。

74. 特别报告员感谢白俄罗斯政府提供的答复和对其工作给予的合作。关于帕维尔·谢利美和亚力山大·斯图波尼科夫一案，特别报告员指出，为外国传媒工作的媒体专业人员不应因为其报导的内容就吊销他们的执照并加以驱逐或威胁。应当保障记者报导和评论社会各个方面的权利，其中包括有权发表与当局的观点相反的意见，而白俄罗斯公众有获得此种信息的权利而且除遵照国际法的规定外不应加以限制。他提到其访问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报告中对有关外国传媒的评论(见本报告增编1)。

75. 关于《新闻和其他大众传媒法案修正案》，特别报告员请政府向其通报进一步的进展并敦促政府利用国际组织在这一领域中提供的协助。

中 国

76. 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资料表明，中国的言论和见解自由权仍然使人感到关切。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曾于1997年11月12日致函政府，转交有关下列个人的情况：王丹、王明、高俞、刘念淳、李海、姚正香和姚正先、傅高永、陈龙德和王东海(以上名字多属音译)。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他们的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受到任意干涉。他们因所称犯罪行为，例如阴谋推翻政府、泄露国家机密和危害国家安全而被捕。特别报告员获得的消息表明，以上有7人被判“劳动教养”1至3年。

77. 特别报告员指出他尚未收到中国政府的答复并希望他能够不久收到这一答复。关于高俞的情况，特别报告员指出，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1995年11月30日第46/1995号决定中宣布根据工作组用于审议提交给它的案件的第二项原则，对高于的拘留属于任意性质，(即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关于行使发表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埃 及

78. 1997年6月25日，特别报告员向政府发出紧急呼吁，表示他对据称记者哈姆丹·萨巴依、兽医穆罕默德·阿卜杜、律师索里曼·法雅德和律师哈姆迪·黑卡尔遭逮捕表示关切。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情况，6月17日阿拉伯家园资料中心主任哈姆丹·萨巴依被国家安全调查署人员逮捕，因为他对1992年关于确定土地拥有者和租用者关系的第96号法律表示反对并拥有批评该项法律的印刷材料。据称根据《反恐怖主义法》他被控犯有若干罪行并被拘留15天以待进一步的调查结果。据称其他3人因相同的原因在同一天被捕。据报导所有4人均被关押在开罗的托腊监狱并在那遭到殴打和鞭挞。

79. 特别报告员对于尚未收到政府关于上述情况的答复表示遗憾并希望能够及早收到这一答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0. 1997年7月2日，特别报告员会同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特别代表，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司法机构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名向政府发出紧急呼吁。他们对作家和《星期五》月刊总编法拉耶·萨库依的去向表示关切，他是1994年134名作家上诉要求结束伊朗的新闻检查制度的签名者之一。据称，1996年11月他被单独监禁数周之后于1997年1月27日被捕。在一次秘密审判中他被控犯有各种罪行，其中包括间谍罪。据报导此罪必然会被判死刑。据称不允许他指定律师，而且审判不对公众和国际观察员开放。据一些消息来源说，已判他死刑。

8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1997年7月16日的一封来信中答复说，关于1996年11月那段时间，正如萨库依先生本人在采访中所说的那样，他当时离开德黑兰去了德国。答复说1997年2月2日，萨库依先生因间谍罪和企图非法离开伊朗而被捕。此外，答复强调说即未对他进行审判，也未宣判，他享有并且将会享有符合应有的法律程序的所有法定权利，其中包括公平审判权和指定一名辩护律师的权利。

82. 特别报告员对伊朗政府作出答复和表现出的合作愿望表示感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该案件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所收到的关于萨库依先生因从事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宣传而被审判和判刑的报导。1997年1月3日在一封广泛发表的信中萨库依先生描述了他首次被捕的情况和在被拘留期间受到的虐待。他被判监禁一年但减去已被拘留的时间。特别报告员愿提到人权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问题的特别代表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52/472/附件二)，其中特别提到法拉耶·萨库依先生的遭遇并列举了若干份说明言论自由遭到限制的报导(附录二)。

墨西哥

83. 1997年10月30日，特别报告员在给政府的信中提出对以下人员的下落感到关切。他们是阿兹台克电视台的三名记者雷纳·索罗里奥、艾尔耐斯托·马德里和杰拉多·色古拉；《改革》日报记者丹尼尔·里查拉加和大卫·韦森代诺；以及《7日》周刊总编兼记者阿布德尔·杰苏·布维诺·里奥；《新闻》日报发行人兼编辑本杰明·弗罗雷斯·冈萨雷斯和《如此》杂志记者维克托·赫南德斯·马蒂内斯。关于雷纳·索罗里奥、艾尔耐斯托·马德里和杰拉多·色古拉，特别报告员获悉他们9月13日遭到绑架并且受到几个小时的折磨。据消息来源说这一事件可能与他们报导警察涉嫌贪污和侵犯人权有关。特别报告员还转交了关于丹尼尔·里查拉加的情况，据称1997年9月5日他遭到绑架并被扣留数小时，审问他关于报导检察院工作人员涉嫌毒品走私的情况。据称大卫·韦森代诺1997年8月25日遭到绑架、殴打和威胁并长达几小时，并就他调查一名法警失踪的情况对他进行了盘问。此外，特别报告员转交了关于三名媒体专业人员据报导被杀害的情况。据称阿布德尔·杰苏·布维诺·里奥曾受到中伤起诉并写信表明他可能遭绑架或被害和可能的嫌疑犯，其中包括国家官员。1997年5月20日他被杀害，尸体两年后才找到。本杰明·弗罗雷斯·冈萨雷斯据称受到几起文字诽谤刑事起诉，1997年7月15日他在报社门口被杀害。据称他的死同其报导贩毒和有地方政府人员卷入有关。最后，据报导维克托·赫南德斯·马蒂内斯1997年7月26日因头部受伤而死。据称前一天他在离开墨西哥城联邦法警署时遭到严重殴打。据报导，他也发表过关于警察与贩毒有关联的文章。

84. 1997年11月26日政府来函请特别报告员就上述事件发生的地点和有关当局提供更详细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将对这一请求作出回答。

尼日利亚

85. 特别报告员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采取行动于1997年11月21日向尼日利亚政府发出紧急呼吁，对一些记者的命运表示关切，据报导他们被拘留但即无指控也未受到审判。

86. 据收到的消息表明，《非洲和声》新闻杂志社社长默罕默得·阿达姆和该杂志编辑索吉·奥莫通德分别自7月27日和10月25日以来就被单独监禁。据称其他记者在大搜捕中也被逮捕。据报导，1997年11月4日，防卫问题记者阿德托孔博·法克耶被逮捕并被关押在拉各斯国防部。据报导《新闻》杂志编辑詹金斯·阿鲁莫纳1997年11月8日在拉各斯国家电视台演播室被捕。1997年11月9日，《辨别》杂志总编辑奥诺莫·奥希弗—维斯基在拉各斯被持枪保安人员逮捕。据称《新闻》报纸集团总编辑巴巴费米·奥居杜在参加了肯尼亚举办的一次研讨会之后于11月17日在返回途中被捕。

87. 特别报告员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采取行动于1997年12月1日向尼日利亚政府发出紧急呼吁，其中载有关于被捕记者在关押中即未受到指控也未受到审判的补充资料。除了上述人员外，还向政府转达了以下人员被逮捕的情况：《新闻》杂志塔拉巴州记者本·阿达吉、《新闻》集团行政经理拉福·萨劳和作者兼记者阿基伍米·阿德索肯。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消息说阿基伍米·阿德索肯在参加了一次国外举办的写作交流计划之后1997年11月12日在尼日利亚与贝宁交界处被捕；据报导本·阿达吉1997年11月17日在尼日利亚东北部的加林勾被捕，可能与一本描写1997年10月发生在塔拉巴州的社区间残杀事件的出版物有关；据称拉福·萨劳1997年11月18日在向拉各斯军事情报署了解1997年11月4日被捕的记者阿德托孔博·法克耶的去向之后也被逮捕。

88. 特别报告员指出尚未收到政府关于上述指控的答复。但他对逮捕的方式表示关切并敦促政府确保不再发生这类事件并按照国际标准尊重记者的权利。

秘 鲁

89. 1997年7月28日特别报告员致函秘鲁政府，转交有关“拉丁频率/第二频道”电视网多数股权持有者巴洛奇·依吾切先生的情况。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消息，依吾切先生1984年取得的秘鲁公民身份因所谓申请时的行政处理程序有误于7月13日被吊销。根据秘鲁法律，禁止外国人成为通讯业的主要股权持有人，依吾切先生被剥夺秘鲁公民身份可能导致剥夺其财产。所收到的消息进一步强调，“拉丁频率/第二频道”的报道中经常论及国家的贪污腐化和管理混乱情况并且报道侵犯人权的事件，其中涉及到政府官员、军队和军事情报单位的人员。

90. 秘鲁在1997年9月8日给特别报告员的信中转告他由于未能满足全部法律规定，依吾切先生取得的国籍无效。因此，依吾切先生申请要求人身保护但遭到主管法院的拒绝。“拉丁频率/第二频道”少数股权持有人曼德尔·温特先生和萨谬尔·温特先生也申请保护并要求将公司的管理权转给他们；在等待对案件的实质内容即依吾切先生国籍的有效性作出最后裁决之前，法院临时批准这一请求。应当指出，依吾切先生的股份得到法院的保障，不能以任何形式转让。政府进一步说明，这只是由主管法院处理的一项行政事务，而且尚未作出最后裁决。此外，对依吾切先生的财产给予了充分的保障，不会影响到“拉丁频率/第二频道”的经营许可，它的日常节目仍照播。因此，政府表明不能推论出有违反言论自由的情况。

91. 特别报告员感谢秘鲁政府提供的答复和表现出的合作愿望。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重申有兴趣访问该国。

92. 1997年12月2日，特别报告员收到一份由秘鲁全国人权理事会起草的备忘录，其中载有秘鲁使行言论自由权和人身保护方面的资料，它现存于秘书处可供查阅。

波 兰

93. 1997年5月24日至28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波兰，他已向正在召开的本届会议单独提交了报告(E/CN.4/1998/40/Add.2)。

苏 丹

94. 1997年12月5日特别报告员同苏丹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针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名写信给苏丹政府，转交有关1997年12月1日在开发计划署驻喀土穆办事处门前发生的事件的情况。据来自开发计划署驻苏丹办事处的消息，约有50名妇女到开发计划署驻地办事处大门口要求通过驻苏丹协调员向联合国秘书长转交一份声明，反对强征他们的儿子或兄弟去苏丹南部打内战。这些妇女们举行的是和平示威，她们举着谴责派她们的儿子和兄弟参战的标语牌。据报道，警察和保安部队使用木棍和橡皮管对这些妇女进行了野蛮的袭击和殴打并扇她们的耳光。她们遭逮捕并被拉上警车。又据报道，其中约有34名妇女当天受到审判并判犯有破坏公共秩序罪。每人被罚10,000苏丹磅，被抽打十下然后释放。另据报道，一些妇女因伤势严重而住院。

95. 1998年1月9日，苏丹政府回信告诉特别报告员，所进行的游行示威违反法律，游行需要征得喀土穆州地方当局的批准，通常在收到请求后48小时内予以批准并提供警察保护。其中提到同一个月由一些律师举行的类似游行，当时他们以和平方式向大法官和司法部长转交了一份抗议备忘录，他们得到了警察的保护。政府进一步表明，由于这次集会非法，当局依照法律不得不防止任何旨在公共地点破坏公共和平或安宁气氛的行为(1991年《苏丹刑法》第69条)。该项法律还认为任何有可能造成公众伤害或危险或给公众或暂居或居住在附近地区的人员或行使公共权利的人员带来骚扰的任何行为均属于法律禁止的妨害公共利益行为(1991年《刑法》第77条(1)款)。此外，政府指出，它有义务按照作为《关于联合国特权和豁免权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的缔约方所作的承诺保护联合国驻喀土穆办事处，另外它有责任防止任何可能损害它在这方面的责任的事态进一步发展。因此，苏丹政府认为，它对所犯罪行采取的反应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1条的要求，该条规定，行使和平集会的权利不应受到限制，“除去按照法律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需要而加以的限制”。

96. 特别报告员感谢苏丹政府作出的答复和表现出的合作意愿。特别报告员希望能够获得对这次事件的进一步澄清，特别是对执法人员使用武力以及对上述行为的必要性作出的澄清。

97. 1997年5月,苏丹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一份月初刚由国民议会通过的《1996年新闻和出版法案》的副本。他还收到了由苏丹政府为一方和苏丹南部团结民主拯救阵线、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南部苏丹独立军和赤道国防军为另一方于1997年4月21日签署的《苏丹和平协议》。这些文件现存于秘书处可供查阅。

突 尼 斯

98. 特别报告员1997年10月16日致函该国政府转交关于突尼斯捍卫人权同盟副主席凯麦·科斯拉先生下落不明的资料。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情况,1997年9月29日科斯拉先生在进行绝食之后于下午在突尼斯的家中被保安人员逮捕。当天他曾公开宣布这次绝食,以示抗议突尼斯当局对他的限制和该国的人权状况。此外,特别报告员还了解到1997年10月1日对科斯拉先生提出了破坏公共秩序、散布旨在扰乱公共秩序的虚假新闻和煽动民众违抗法律的指控。据收到的资料,4月9日他被关进突尼斯监狱。

99. 1997年11月26日,该国政府致函特别报告员告诉他科斯拉先生因牵涉一项普通法案件按照突尼斯一审法院政府公诉人的命令于1997年9月29日被逮捕,随后由同一法院的公诉人代表进行了听审。基于被告的供词,政府公诉人按照《新闻法》和《刑法》的有关规定要求就科斯拉先生所犯诋毁公共秩序、发表扰乱公共秩序的假新闻和煽动民众违反国家法律的罪行对其进行司法起诉。该国政府进一步指出,同一天由突尼斯一审法院的地方高级预审法官对其作出了听审。来函告诉特别报告员说科斯拉先生有权只在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回答问题。应科斯拉先生的请求,讯问被推迟到1997年11月1日。对他发出了传票。在指定日期,在科斯拉先生的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地方高级预审法官进行了发问。来函还提到科斯拉先生被拘留在突尼斯的民事监狱中,他的情况正常,待遇符合监狱规定。因此,该国政府强调,很显然与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指控相反,科斯拉先生的被捕是因为他犯有突尼斯现行法律中的罪行,这与他作为突尼斯人权同盟成员或同他所持的观点或行使其言论和见解自由权毫无关系。政府认为,他所受到的司法起诉是有可能对任何犯有受法律惩罚行为的人采用的。

100. 特别报告员感谢突尼斯政府作出的答复和对其任务授权给予的合作。特别报告员愿意强调对于干涉言论自由必须严格监督以确定所采取措施的必要性和是否成比例。特别报告员打算继续谋求对这一案件的澄清。

101. 1997年12月4日,特别报告员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联名信,请求应邀对该国进行联合访问。

土耳其

102. 1997年10月7日,特别报告员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名致函土耳其政府转达对于律师、作家和哲学博士埃斯勃·雅格莫德尔利的下落表示关切。他曾于1978年第一次被逮捕并根据《土耳其刑法》第146条被判犯有“试图以武力改变宪法秩序”罪。据称判刑所根据的口供是在酷刑下逼出来的。他被判处死刑,但因身体残疾而改为无期徒刑。据报道,司法部长以健康原因对他作出了赦免,但他拒绝了。1991年,雅格莫德尔利先生获得有条件的大赦,该项赦免中止了对例如象《土耳其刑法》第146条中所载的罪行的刑期。据消息来源说,对于凡重犯罪行的囚犯将令其服满剩下的刑期。据称,被释放后在一次由伊斯坦布尔人权协会组织的纪念人权日的会议上他作了发言。据收到消息说,伊斯坦布尔国家治安法院根据1995年年末颁布的《反恐怖法》第8条以“分裂主义”罪名判其10个月的徒刑。1997年6月26日上诉法院维持了这项判决。因此,据报道斯马逊重罪法院于8月底裁定埃斯勃·雅格莫德尔利必须服满上一次判刑中剩下的全部刑期。据报道其上诉已于9月中旬遭到回绝。

103. 1997年11月27日,政府答复说埃斯勃·雅格莫德尔利先生是作家和律师,也是非法恐怖组织人民革命先锋的成员,他因违反《土耳其刑法》若干条,其中包括煽动抢劫和煽动哄抢而被判无期徒刑。1991年8月1日,他被有条件大赦。来函指出,《土耳其刑法》的确规定,遇有获得有条件大赦后重新犯罪者,除新判刑期外犯罪者须服满原刑期的其余部分。政府还指出,雅格莫德尔利先生实际上重新犯罪,即1991年9月8日在其被释放后一个月发生的那次违反《反恐怖法》第8条的事件(通过宣传煽动危害国家的暴力)。经国家治安法院听审之后,他于1997年5月28日被判刑10个月。应指出,按照法律他还需要服满上一次刑期的其余部分,因此合计被判23年徒刑。他的上诉1997年10月20日被否决,他被监禁。该国政

府还告诉特别报告员，1997年10月9日，根据《土耳其刑事诉讼法》第339/2条，雅格莫德尔利先生因健康原因被释放。应强调的是，这一决定并非大赦，释放是出于健康原因，其刑期只中断一年，中断的时间将由首席检察官决定。

104. 特别报告员感谢土耳其政府作出的答复和对其任务授权给予的合作。然而，特别报告员仍然对于雅格莫德尔利先生在人权日发表演说即根据《反恐怖法》第8条判其10个月的徒刑表示关切。

105. 特别报告员对议会1997年8月通过一项大赦法表示欢迎。该法终止了须对在其报纸上发表资料和文章因而被判刑的编辑们的刑期。因此前库尔德日报“Ozgur Gundem”编辑奥卡·依斯克·禹特古和其他编辑被释放。特别报告员敦促土耳其政府继续沿着这条道路前进并加速采取必要的步骤使现行做法和落实言论和见解自由权符合国际标准。在这方面，他愿提到在他访问土耳其之后发表的看法和向土耳其政府提出的建议(E/CN.4/1997/31/Add.1,第48-63段)。

106. 土耳其政府告诉特别报告员人权高级起草委员会正在进行一项关于修订《宪法》第26、27和28条，《土耳其刑法》第159、311和312条和《反恐怖主义法》第8条的研究，以期扩大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希望不断了解这方面的具体措施。

五、结论和建议

107. 自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上一次报告以来，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整个遵守言论自由和见解自由的形势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但作为一个积极的迹象，他愿强调在一些国家中民主转化和民主的巩固带来了新的自由它是促进改变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它有助于和平转变并通过为公民提供参加公共生活的手段而巩固民主政权。

108. 遗憾的是，在一些国家中长期存在骚扰和镇压与当权者持不同意见者的局面。在许多情况下，对言论自由和见解自由的限制在很大程度上妨碍了对侵犯人权行为的了解和调查。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趋势造成了政府腐败和不受惩罚的长期局面。

109.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在一些国家中当局仍然牢牢地控制着大众传媒和个人的言论自由。这常常伴随着对公众示威游行的不必要的限制(使这一权利本身受到质疑)以及对独立工会或公民社会组织活动的限制。此外，国家和公务人员对个人采

取的行动——例如任意拘留、威胁和恐吓以及法外处决——和针对团体和组织采取的行动——例如禁止反对派或意识形态相左的政党和专业人员协会——严重地损害了知情权和获得和传播消息的权利。

110.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还愿指出，虽然越来越多的国家走上了正式朝民主方面过渡的道路，但所进行的选举常常不能满足举行自由公平选举所需的最起码的条件。公民选举政府的权利在许多情况下由于缺乏对候选人、其政策和所涉及的关键问题的了解而受到影响。他促请政府认真考虑制订确保自由公平选举的必要保障措施。

111. 特别报告员还认为，在过去四年中提交的越来越多的案件反映出了两种趋势。一方面，案件的数量有利地说明政府仍然过分强调对言论自由和见解自由权的限制。然而，另一方面它也反映出信息技术不断提高效率，这一技术不仅使全球越来越多的人能够获得资讯，而且极大地便利了将侵犯人权的行为对外公布或将它们转给例如向本特别报告员这样的国际机制。

112.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人们越来越多地讨论由互互联网造成的危险。特别报告员愿重申，虽然一些国家的政府在各种场合提出的部分关切确实需要引起迫切的注意，但他认为，为了恰当地保护言论自由权，必须最为审慎地考虑所有政府措施的可能后果。一般来说，特别报告员认为对付言论的最有效途径莫过于允许更多地发表言论。互互联网似乎为应用这一原则提供了理想的媒介，因为它可以在平等的基础上提供立即答复。

113. 基于对在言论自由和针对妇女的暴行之间能够而且必须建立联系的初步考虑，特别报告员得出的结论是如果各国政府——无论地区、历史和传统——继续不解决例如保护证人这类需要，妇女的知情权、获得对暴力的有效补救权和她们的言论自由权，以及公开和毫无畏惧地面对对她们来说最重要的问题和困难，那么妇女的人权就只能停留在口头上。

建 议

114. 特别报告员敦促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所有国家批准这两项盟约。此外，他再次敦促各国政府认真审查其国内的司法制度以便使它们符合有关言论自由权和见解自由权的国际

标准。关于国家安全问题，特别报告员敦促各国政府不仅审查专门旨在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而且还应包括有可能损害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和新闻自由权的普通刑事法律。

115. 关于信息，特别是由政府掌握的信息，特别报告员强烈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全面实现获得信息的权利。特别报告员建议对在这方面各个地区和各个国家所采取的不同态度和做法进行全面的全面的研究。

116. 关于新的信息技术对于言论和见解自由权的影响，特别报告员认为极端重要的是象其他通讯手段那样对之以同样的国际标准加以看待并且不采取有可能对言论和信息自由施加不应有限制的任何措施；在有疑问的情况下，作出的决定应当有助于自由表达和信息流通。关于互联网络，特别报告员愿重申应当以国际标准对网上表达加以指导并应保障给予其如同其它表达形式所得到的同样保护。

117. 在这方面，他还建议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促进互联网的使用。例如，政府应当创造一种经济环境和管理环境，鼓励将通讯线路扩大到农村和其他以往服务少的地区。如有可能，政府应当通过互联网络提供信息。

118. 关于言论和见解自由权与妇女权利之间的联系，特别报告员对于由于各种手段而使妇女保持缄默表示极大的关切。他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消除妇女言论自由权所遇到的正式和文化障碍，其中包括掌握信息并最终使她们的权利兑现。鉴于言论自由权的重要性和这一权利同针对妇女暴力行为之间的关系，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当特别作出努力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方针搜集和分析更多的资料。特别报告员希望能够同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编写一份报告并在下一年提交给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他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料。

注 释

¹ 开发计划署公共信息公布政策，1997年7月，第1段。

² 第19条，“民主过渡社会中的选举宣传准则”，1994年，伦敦，第68页。

³ 同上。

⁴ 发表声明并在这方面作出保留的国家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斐济、法国、意大利、日本、马耳他、摩纳哥、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瑞士、汤加、联合王国和美国。

⁵ 第 19 条，“埃及的困境：伊斯兰教徒、国家和新闻检查”，1997 年 8 月，伦敦，第 30 页。

⁶ 加拿大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小组，“改变警官：结束暴力——争取平等”，渥太华摘要和国家行动计划，加拿大政府供应和服务部长，1993 年，第 VII 页，由简·鲍厄在题为“只有沉默才能保护你——妇女、言论自由和人权语言”的人权与民主发展第 6 号专刊中引述过，蒙特利尔，国际人权与民主发展中心，1996 年，第 16 页。

⁷ 同上，第 10 页，引述了妇女地位小组委员会“针对妇女的战争：卫生福利、社会事务、老年人和妇女地位常设委员会的报告”的内容，渥太华，下议院，1991 年 6 月，由简·鲍厄作了摘引，同前，第 84-85 页。

⁸ 大赦国际，“处在前线中的妇女——针对妇女的暴力”，1991 年，纽约，第 12 页。

⁹ “一个被以婚易物的新娘说出‘不’字搅动了巴布亚新几内亚”，《国际先驱论坛报》，1997 年 5 月 7 日，第 1 和第 10 页。

-- -- -- -- --